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授出股票期權之後續公告

茲提述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授出股票期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澄清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之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將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可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股票期權之授出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生效日」）確認并已生效。其細節載列如下，並根據上市規則參照生效日作出必要調整：

授出期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5.97港元，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a. 生效日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單上載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5.97港元；以及
- b. 生效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單上載列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46港元

授出期權之總數目 : 16,065,000 (每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相當於本公告之日公司發行股本的約0.936%

股份於生效日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5.97港元

期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

期權之限制期及行權期 : 首期股票期權計劃之限制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24個月。一經滿足相關業績條件，並根據承授人評定結果及股票期權計劃首期計劃條款，承授人將能夠於限制期到期(「到期日」)後根據如下時間表行使其期權：

(i) 授出期權之三分之一將於到期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可予行使，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失效；

(ii) 授出期權之另三分之一將於上述36個月時段結束後的首個交易日起可予行使，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失效；

(iii) 授出期權之最後三分之一將於上述48個月時段結束後的首個交易日起可予行使，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失效。

該期權授予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於16,065,000份授予期權當中，合共2,644,000份期權乃授予如下兩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全部行使獲授予期權情況下需發行的股份數目	全部行使獲授予期權情況下所持股份約占比(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份數目)
彭佳虹女士	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1,322,000	0.077%
俞綱先生	執行董事	1,322,000	0.077%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期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